

## 【政風宣導-廉政宣導】收受賄款，違背職務未將違建查報拆除案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### 案情摘要

- 一、甲為建管機關技工，負責違章建築「查報認定」，96年間陸續透過土木工程承包商乙為白手套，居中引薦收受搭蓋違建之民眾賄款，而未將違建物列入拆除。
- 二、其相關犯行如下：
  - (一) 96年7月會勘A違建物，收受乙4萬元賄款，而於違章建築勘查紀錄表之會勘結論、平(立)面示意圖、位置圖均乏違章建築之認定記載，且未通知拆除違建同仁執行後續拆除。
  - (二) 96年7月兩度會勘B違建物，又收受乙不詳金額賄款，且未製作任何勘查紀錄及違章建築之認定記載。
  - (三) 96年9月會勘C違建物，又收受乙7萬元賄款，故意不將勘查認定「應隨報隨拆」之結論輸入電腦，致無從取得「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文號」，遂使C違建亦長期處於未拆除狀態。

### 責任追究

97年12月板橋地檢署依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將甲提起公訴，因其有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，該署再於98年7月追加起訴，99年12月板橋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將甲處有期徒刑10年6個月，褫奪公權4年，並追繳沒收所得財物。

### 檢討研析

- 一、甲係依法令服務於行政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因貪念之故，連續收受乙賄款，未將所悉違建查報拆除，遭法院判處期徒刑，殊值公務員引為殷鑑、自我警惕。
- 二、甲雖已於97年3月申請退休，然中國時報100年1月1日大幅報導本案，業引發社會矚目，其不法行為已然危害機關形

象甚鉅。-文轉載自內政部役政署網站

110.11.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